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7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会议议程	页码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	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4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5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4
6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5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8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2017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9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

（三）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签署相关文件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映辉、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责权限，及时召开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重要事项，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995.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52.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71.19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为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坚持发展特种纸主业，推进重点项目实施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紧盯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借助营改增全面推开、电商迅速崛起的机遇，巩固重要客户，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无碳纸、热敏纸两大主营业务销售均同比增长，不干胶因受到生产线搬迁影响，产销量较去年略有下降。

2、优化提升东海岛基地纸机及涂布生产设备，有效实施精益生产管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全年原纸总产量与涂布成品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30%，同时产品合格率均有所提高。

3、推进不干胶业务发展战略，完成长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浙江平湖基地的不干胶涂布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不干胶产能将大幅提升，并与湛江基地发挥协同互补效应。

二、加大新产品开发，提升市场竞争力

做好东海纸机专票纸生产、低定量热升华转印纸的开发、物流标签热敏纸质量改进等研发生产项目，相关产品推出后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并为公司创造效益。

三、开展提质增效，严控成本费用

积极开展“提质增效”活动，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质降本。对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等进行改良，改良后产品的成本均有下降，提升了产品的经济效益。同时还强化原材料和物流成本管理，通过集采等方式有效控制成本。

四、推行海外市场营销新模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量和当地市场容量，在国外筹建子公司，确保供货稳定，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进一步提升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并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

2017年，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存在问题为切入点，解放思想，深化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一、做优做强主营业务，推动企业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重点推进纸机技改项目，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大新开发产品的销售力度，充分消化纸机产能。推动不干胶业务经营架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和精益生产管理，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实现不干胶业务的快速增长。

二、借助股东支持，谋划发展高附加值、前景较好的新产品和新兴产业。一是发挥“长板”优势，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研发出突破性的特种纸产品，打造核心竞争力；二是图谋“新兴”行业，拓展互联网彩票业务等新兴产业，提升营利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三、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改进工艺配方，提高产品竞争力。开发医疗、食品、医药、交通等行业高端耗材，如医疗专用热敏标识材料和影像材料，冷链物流中的冷冻食品或药品标签，高铁用车票纸等，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优化营销架构，继续拓展新客户和国际业务。一是强化市场开发职能，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二是撤并国内部分营销分支机构，建立更精简高效的国内营销网络，同

步加大海外市场业务的资源配置，实施走出去的销售战略。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第三、四节内容。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现将监事会2016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陈海青、刘岩、崔雪莲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议案：

-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为子公司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陈海青、刘岩、崔雪莲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主持，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宁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陈海青、刘岩、崔雪莲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1、《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陈海青、刘岩、崔雪莲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陈海青、刘岩、崔雪莲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监事陈海青、刘岩、崔雪莲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关于提名应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监事应非、刘岩、崔雪莲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刘岩主持，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较好地防范各种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审查与核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内幕交易问题，无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来平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

李耀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吕小侠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东营中联国际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宋衍蘅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系主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来平	11	9	2	0	3

李耀	11	10	1	0	1
吕小侠	11	11	0	0	3
宋衍衡	11	10	1	0	3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独立董事秉承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判断。本年度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聘任的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拟续聘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32万元。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5年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使用606,758,348.97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4,3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344,859.84元。我们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监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情况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变更和调整。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股东林广茂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

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在合适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约 2,000 万股，其尚未完成增持承诺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减持公司 27,173,103 股股份，本次减持后，林广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95%。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余股东严格履行了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分红、股份限售、增持等相关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获取更多有关公司的信息，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能力。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内控工作的文件精神，于报告期内披露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已开展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将在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同时进行披露。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召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交流与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年报编制、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6 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525,047.37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9,942,328.61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0,863,783.97 元，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2,713,154.43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4,890,437.58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1,315,44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38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09,986.83 元。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末总资产 417,8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52,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1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71 万元），每股收益 0.086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4.3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为总结公司上年度经营情况并做好下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含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并购借款及子公司借款），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此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为子公司2017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方情况

（一）湛江冠豪

公司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4 号财政大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钟天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67,275.97 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纸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 纸、转印纸、CCK 离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 2030 年 10 月 08 日有效）；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

2016 年度，湛江冠豪总资产为 34,019 万元，总负债为 8,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698 万元，净利润为 1,885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湛江冠豪 100% 股权。

（二）浙江冠豪

公司名称：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出租。

2016 年度，浙江冠豪总资产为 31,989 万元，总负债为 10,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851 万元，净利润为 3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浙江冠豪 100% 股权。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期间：12 个月。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湛江冠豪借款不超过 5 亿元，浙江冠豪借款不超过 5 亿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9%，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湛江冠豪纸业	8,000 万元	2014-7-1	2017-12-31	否	公司为湛江冠豪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末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本公司	湛江冠豪纸业	11,000 万元	2016-3-1	2017-2-28	否	
本公司	珠海冠豪条	2,000 万	2015-9-2	2016-9-2	是	担保到期后不再续

	码科技有限 公司	元	2	2		期
本公司	珠海冠豪条 码科技有限 公司	3,000 万 元	2015-8-5	2016-8-5	是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物投”）、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鸡”）、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红塔”）、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龙邦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数量（吨）	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3,7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	164,000	67,760
	珠海红塔	购买木浆	3,000	1,200
	龙邦投资	购买木浆	12,500	5,000
	珠海红塔	购买白卡纸	300	239
	天津中物投	购买松香胶	1,000	500
	珠海金鸡	购买化学品	3,000	2,000
	龙邦投资	购买化学品	2,500	5,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纸业	购买煤炭	20,000	1,500
	天津中物投	购买煤炭	50,000	3,5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龙邦投资	销售产品	11,000	10,000
合计			267,300	100,399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纸业	503,300	黄欣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3 号楼 710
诚通物流	10,000	吕永冲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办公楼 2 楼 206 室
天津中物投	3,000	赵东辉	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焦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88 号 319-1 室

			炭批发、零售，木屑制品、纸张及纸浆原料、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其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珠海金鸡	6,927.194	季向东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羧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石化专区自有厂房
珠海红塔	60,000	黄欣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从事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龙邦投资				FLAT/RM 2103 21/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957,550.63	516,584.48	795,178.78	7,108.88
诚通物流	10,079.00	9,687.00	1,498.00	-106.69
天津中物投	26,522.28	1,847.85	36,274.30	459.57
珠海金鸡	23,182.99	15,858.23	26,658.74	2,201.58
珠海红塔	507,084.72	279,681.37	341,556.86	13,275.32
龙邦投资	118,966.65	94,937.80	23,213.04	113.57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0% 股份；诚通物流的控股股东中国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物投、珠海金鸡、珠海红塔、龙邦投资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中国纸业、诚通物流、天津中物投、珠海金鸡、珠海红塔和龙邦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